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六届会议(2019年11月18日至
22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Ammar Yasser Abdelaziz el-Sudany、Belal Hasnein Abdelaziz
Hasnein 和另外两名未成年人的第 65/2019 号意见¹ (埃及)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做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在第 42/22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根据其工作方法(A/HRC/36/38)，工作组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向埃及政府转交了关于 Ammar Yasser Abdelaziz el-Sudany、Belal Hasnein Abdelaziz Hasnein、未成年人 A 和未成年人 B 的来文。政府未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与公正审判权相关的国际规范，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¹ 四人中有两人同意工作组在正式公开意见和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公开报告中公布他们的名字。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遭受长期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剥夺自由构成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国籍、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Ammar Yasser Abdelaziz el-Sudany, 1999 年 8 月 10 日出生，埃及公民，来自埃及米努夫省伯凯特萨巴的坦巴沙村。在被捕时他还是一名未成年人。

5. Belal Hasnein Abdelaziz Hasnein, 出生于 1999 年 2 月 17 日，埃及沙基耶省明尼亚·阿尔——卡穆的卡夫尔·米特·巴沙尔的一名埃及公民。在被捕时他还是一名未成年人。

6. 未成年人 A 是埃及公民，曾是一名中学生，在被捕时是未成年人。

7. 未成年人 B 是一名中学生，在被捕时是未成年人。

(a) 逮捕和拘留

8. 来文方称，El-Sudany 先生于 2016 年 12 月 4 日在家中被捕。在他被捕时，他的父母不在家，他自己和他的未成年兄弟姐妹在一起。据称，El-Sudany 先生在洗澡时被捕，并在被捕过程中遭到殴打。他被蒙住眼睛并被带到位于米努夫省谢宾·埃尔——科姆的国家安全局中心总部。前一天，一名家庭成员因其政治派别而被捕并接受审问。后者被告知，如果他不认罪，El-Sudany 先生将受到酷刑。El-Sudany 先生大约在 2016 年 12 月 4 日至 11 日之间在上述家庭成员面前遭到酷刑。在审讯人员的指示下，El-Sudany 先生最终做出了虚假的口头供认，承认自己是穆斯林兄弟会的成员。

9. 据报告，2017 年 3 月 8 日，El-Sudany 先生被带到最高国家安全检察院，在那里，他没有重复他早些时候向国家安全官员所作的口头供认。El-Sudany 先生当时未被允许有律师在场。实际上，这一天也是他第一次审前拘留延长问题听证会的日期。

10. 来文方称，同一天，El-Sudany 先生被转到谢宾·埃尔——科姆中转监狱，他在那里呆了一个月。来文方解释说，他的家人当时获准与他交谈一分钟。在该设施，他还被与成年人一起关押，并无法获得医疗护理。2017 年 10 月 7 日，El-Sudany 先生被转到戒备森严的托拉监狱建筑群 Al-Aqrab 2 单元。来文方指出，El-Sudany 先生在审判开始之前经历了七次审前拘留延长听证。

11. 关于未成年人 A，来文方报告说，他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在 Minya El-Qamh 上学途中被捕。两名便衣警察从一辆没有标志的汽车里出来，蒙住了未成年人 A 的眼睛，并殴打了。未成年人 A 的家人认为，在他被捕期间没有出示逮捕令。

12. 在他被捕后，未成年人 A 被带到扎加齐格安全局的国家安全局总部。未成年人 A 或其家人在被捕时或其后都没有被告知逮捕他的原因。据称，未成年人

A 在 2016 年 9 月 9 日至 11 月 3 日期间遭受了酷刑，并被迫签署了一份供词，承认自己是穆斯林兄弟会的成员。

13. 来文方报告说，2016 年 11 月 3 日，未成年人 A 被带到最高国家安全检察院。不清楚的是，未成年人 A 当时是否向一名检察官重复了他的虚假供词。实际上，这一天也是他第一次审前拘留延长问题听证会的日期。他被拒绝听证会时有律师在场。

14. 据报告，2016 年 11 月 4 日至 2017 年 2 月 3 日，未成年人 A 被关押在 El-Marg 青少年拘留中心。2016 年 11 月 8 日，未成年人 A 的家人获准探望他，并自他被捕以来首次与他交谈。随后，他被允许由家人每周探望一次。2017 年 2 月 3 日，未成年人 A 被转到扎加齐格警察局，在那里，他被关押到 2017 年 4 月 3 日。在这两个月里，他的家人仅被允许探望他一次，时间为 5 分钟。2017 年 4 月 3 日，未成年人 A 被转到 Tora 监狱，此后一直被关押在那里。

15. 在审判开始之前，未成年人 A 经历了 14 次审前拘留延长听证会。在每次听证会上，他的拘留都被再次延长 15 或 45 天。

16. 关于未成年人 B，来文方表示，2016 年 8 月 25 日夜，国家安全官员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强行进入未成年人 B 的家中，寻找他的亲属。由于找不到该人，据称他们就绑架了未成年人 B。他们蒙住他的眼睛，并在把他塞进汽车时殴打了他。他们把他带到扎加齐格安全局的国家安全局总部。

17. 据报道，2016 年 11 月 5 日，未成年人 B 被带到最高国家安全检察院。他未被允许有许律师在场。实际上，这一天也是他第一次审前拘留延长问题听证会的日期。

18. 来文方解释说，2016 年 11 月 5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4 日，未成年人 B 被关押在 El-Marg 青年刑事机构。2016 年 11 月 9 日，他的家人获准探望他，并自他被捕以来首次与他交谈。在此之前，他的家人不知道他是否还活着。2018 年 10 月 14 日，他被转到扎加齐格警察局，他在那里呆了多长时间不明，为将他转到 Tora 监狱做准备。2018 年 11 月的某个时候，他被转到 Tora 监狱，目前仍在那里。

19. 在审判开始之前，未成年人 B 经历了 14 次审前拘留延长听证会。在每次听证会上，他的拘留都被再次延长 15 或 45 天。

20. 关于 Hasnein 先生的案件，来文方报告说，Hasnein 先生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在 Kafr Mit Bashar 村被捕，当时他正在去 Mahatta 广场会见朋友的路上。三名便衣警察从一辆小型巴士上下来，蒙住了 Hasnein 先生的眼睛，殴打了他，并强迫他上了这辆小型巴士。他们把 Hasnein 先生带到扎加齐格安全局的国家安全局总部。

21. 来文方报告说，2016 年 11 月 3 日，Hasnein 先生被带到最高国家安全检察院。他被拒绝听证会时有律师在场。实际上，这一天也是他第一次审前拘留延长听证会的日期。大约在那个时候，Hasnein 先生的家人获准探望他，并第一次与他交谈。在此之前，他的家人不知道他是否还活着。

22. 据来文方称，2016 年 11 月 3 日至 2017 年 2 月 17 日期间，Hasnein 先生被关押在 El-Marg 青年刑事机构，在那里，他被允许每周由亲人探视一小时。2017

年 2 月 17 日或在此日期前后，Hasnein 先生被转到扎加齐格警察局，他在那里被关押到 2017 年 3 月。2017 年 3 月，Hasnein 先生被转到 Tora 监狱，此后一直被关押在那里。

23. 在审判开始之前，Hasnein 先生经历了 14 次审前拘留延长听证会。在每次听证会上，他的拘留都被再次延长 15 或 45 天。

24. 来文方还报告说，这四人在被捕后受到酷刑和虐待。来文方称，El-Sudany 先生、Hasnein 先生、未成年人 A 和未成年人 B 被吊在天花板上，遭到毒打，其中一些人的生殖器受到电击。El-Sudany 先生被吊在天花板上长达三天之久。未成年人 B 受到身体暴力的威胁。由于酷刑和虐待，未成年人 A 的右手和右脚受伤，Hasnein 先生罹患永久性的认知缺陷，包括语言和记忆方面的缺陷。

25. 另据报告，这四人在被捕后被强迫失踪了大约 2 至 3 个月。² 来文方解释说，在那段时间里，这四个人一直都被蒙住眼睛。他们无法获得医疗服务，食物、水、浴室设施和衣服都受到限制。他们被与大约 25 名成年囚犯关押在一个 2 米乘 3 米的牢房里，并用绳子或链条与其他囚犯捆绑在一起。在此期间，他们无法联系他们的律师或家人。

26. 关于 Tora 监狱的拘留条件，来文方表示，这四人被关押在狭小的缺乏通风的牢房里，与一名或多名其他囚犯关在一起。没有通风，而且，他们任何时候都不准外出。他们被禁止看医生。他们得到的食物很少，而且经常遭受殴打。他们被迫睡在牢房的地上，有一床毯子，没有床垫。

27. 来文方还报告说，这四个人从未被允许会见律师。自第二次审前拘留延长听证会以来，他们被允许有律师出席审判，但他们被禁止私下与律师协商、会面或交谈。

(b) 指控和审判

28. 来文方称，这四人是北开罗军事法庭第 64/2017 号案件的 304 名被告中的人员。起诉书总共列出了 34 项指控。2017 年 10 月 12 日，检方下令将所有被告移交军事刑事法院。这四人被控与恐怖主义和加入武装团伙有关的两项指控。³

² 来文方指出，El-Sudany 先生被捕后被强迫失踪约三个月；未成年人 A 2016 年 9 月 9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 日被强迫失踪；未成年人 B 在 2016 年 8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5 日期间被强迫失踪；Hasnein 先生 2016 年 8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 日被强迫失踪。

³ 罪名 1：加入恐怖组织，目的是扰乱社会安宁和使公共机构瘫痪；为恐怖主义目的获取和拥有自动武器；无证获取和持有自动火器弹药；无证收购和持有 9 毫米口径枪支；无证获取和持有 9 毫米口径火器弹药；无证获取和持有炸药；参加一项犯罪协议，其目的是犯罪，以破坏公共财产，摧毁武装部队和警察财产，杀害任何属于警察和武装部队的人员，拥有自动武器和爆炸物，意图将其用于破坏安全和政府的活动，并使《宪法》无法发挥作用；同意加入武装团伙，这是第三项控罪的主题。他们在彼此之间分配角色，并制定了实施计划。他们组成武装团体，力图实施穆斯林兄弟会的计划，并在“伊斯兰哈里发国”的借口下建立对政府的控制。第 2 项指控：加入违法成立的武装团伙，目的是使《宪法》和法律无法运作，阻止国家机构运作，侵害公民的人身自由和一般权利，以警察和士兵为目标，以及在公共场所和设施进行袭击。

29. 来文方解释说，列出这四个人被控罪行的指控文件含糊不清。这份文件没有说明每项罪行的据称发生时间，它描述了一个广泛的据称犯罪共谋，但没有确定这四个人的个人责任，甚至没有描述据称他们的具体参与情节——其明证是，针对这四个人的仅有两项指控也被归于审判中的所有 304 名被告。

30. 据报告，审判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在 Tora 监狱的警察秘书研究所开始。截至提交人提交资料之日，共举行了 59 次审判听证。诉讼程序不对公众开放，几乎没有关于听证会进展情况的信息。这四人的家人仅被允许参加了第一次听证会。这四人的律师表示，他们一有机会就向法院提交了证据，证明其委托人在被捕时是青少年，使法院知道其委托人受到酷刑而做出虚假供词，并请求对其委托人进行法医检查，看是否有酷刑和虐待的迹象。然而，法院未对这些请求做出回应。2018 年 10 月 8 日和 11 月 12 日，法官直接与这四人谈了话，在此时，来文方确认，至少 El-Sudany 先生向法官重申，他受到酷刑，不得不作虚假供词。

31. 来文方具体指出，正在集体受审的同案被告人数众多以及审判未能公开，这使得很难确定审判的确切程序状况，但来文方获悉，在 2019 年 2 月 25 日举行的听证会上，法院完成了对检方证人的听证。据报告，判决将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c) 法律分析

32. 作为一个初步事项，来文方解释说，在他们被捕时，这四人都未满 18 岁。因此，来文方指出，他们不受任意逮捕和拘留的权利遭受违反，更为严重的是，在诉讼的所有阶段，都未承认他们是青少年。下文对此作了解释。

(一) 第一类

33. 来文方指称，没有出示逮捕这四人的逮捕令。如上文所解释，四人均未在作案现场被捕，因此，埃及当局未能遵守《刑事诉讼法》第 40 条，未能在每次逮捕时出示逮捕令。

34. 此外，据称，这四个人在被埃及当局逮捕后都遭到强迫失踪，时间从两个月到三个月不等，而且，这四个人受到酷刑和虐待。在此期间，这四个人都没有被正式指控犯有任何罪行，也没有被告知他们因之被逮捕的具体罪行。这种待遇相当于明显违反《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c)项和第 40 条第 2 款(b)项(二)目。

35. 来文方还报告说，这四人已被连续拘留了 29 至 32 个月，埃及当局没有根据国内立法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试图批准或审查对他们的拘留。事实上，为延长对他们的拘留，这四个人曾多次被带见检察官。2017 年 11 月 6 日，对他们的审判开始，他们第一次被带见法官。在那次听证会上，他们没有机会质疑逮捕或拘留他们的合法性。来文方进一步明确指出，在审前拘留期间，当局未经最高上诉法院授权采取行动，因此，直接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 142 条和第 143 条。进一步违反《刑事诉讼法》第 143 条的是，没有向他们、其家人或法律顾问出示任何关于此四人被捕后继续进行拘留的正式请求。

36. 此外，来文方指出，鉴于这四人自被捕之日起已被监禁 29 至 32 个月，并在监禁中等待审判结果(审判日期不详)，因此，对他们的拘留不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3 款的规定，也不在“合理的时间”内。

37. 鉴于这些事实，来文方认为，这四人未经正当法律程序而被拘留、控罪和审判，使得剥夺其自由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类。

(二) 第二类

38. 来文方辩称，对 El-Sudany 先生的拘留相当于因其被认为的政治派别，而对其家庭成员实施的报复，因此是第二类意义上的任意剥夺自由。

39. 来文方称，这一动机在以下事件中十分明显：对 El-Sudany 先生的非法待遇，特别是 2016 年 12 月 4 日至 11 日在 Shebin El-Kom 的国家安全局中心当着他的家人的面对他实施酷刑。

(三) 第三类

40. 来文方辩称，未遵守与正当程序权和公平审判权有关的国际准则，这使得对这四人的拘留为第三类意义上的任意剥夺自由。

41. 首先，来文方称，将其与其他 300 名被告一起进行大规模审判，违反了受《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儿童权利公约》第 40 条第 2 款(乙)项(三)目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1-4 款、第十四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甲)至(丙)项和(戊)项保护的这四人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来文方辩称，集体审判程序不允许确定这四个人在据称罪行中的个人责任。因此，不能作出排除合理怀疑的有罪决定。使这些违规行为更为严重的是，在审判过程中，这四个人中没有一个人能够与其律师适当交谈，因此阻止了他们获得法律代理。

42. 第二，来文方辩称，尽管这四人都是平民，但他们在军事法庭受审，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儿童权利公约》第 40 条第 2 款(乙)项(三)目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1-4 款、第十四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甲)至(丙)项和(戊)项。来文方回顾说，军事法庭在国防部的职权范围内运作，因此通常剥夺被告的基本公民权利，例如接触律师、迅速带见法官听证以及被告知对他们的指控的权利。此外，《军事司法法》授予该部内各实体对其进行管理的权力。因此，任何担任法官的军官在职业和文化上都受到阻碍，没有实质独立性。

43. 第三，来文方对未能承认这四个人是青少年并按照国内法律的规定对其进行保护提出质疑。⁴ 来文方回顾说，在他们被捕时，这四人的年龄在 15 至 17 岁之间，因此，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他们是青少年。因此，埃及有义务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和第 40 条的规定，遵守处理被控触犯刑法的青少年的特殊规则。⁵

⁴ 埃及，第 12/1996 号法律(《儿童法》)，特别是第 2、95、111 和 122 条；《宪法》第 80 条。

⁵ 来文方称，当局：(a) 对这四个人实施了酷刑，以迫使他们签署供词；(b) 违反《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a)项、(c)项和第 40 条第 2 款(b)项(四)和(七)目，使他们遭受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包括将他们与其他成年人和青少年一起关押在人满为患的牢房里，并拒绝他们获得食物、水和卫生设施；(c) 违反《公约》第 37 条(b)项，未向他们出示逮捕令；(d) 违反《公约》第 37 条(c)项，不允许这四人与其家人联系；和 (e) 项，在拘留期间未允许这四人接触律师或其他法律援助；他们仅能在审判听证会期间与一名律师交谈过。上述行为违反《公约》第 37 条(d)项和第 40 条第 2 款(b)项(二)目。

44. 来文方强调，鉴于这四人在被捕时是青少年，他们本应在少年法庭受审，除非根据《儿童法》第 122 条，有理由将他们作为成年人在军事法庭受审。然而，来文方指出，该规定违反了《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和《儿童权利公约》，⁶ 构成对这四人的歧视。此外，来文方辩称，由于根据《儿童法》第 122 条，这四人作为成年人在军事法庭受审，他们在《儿童法》中所享有的权利受到了侵犯。⁷

45. 来文方承认，这四人没有被控犯有任何致命罪行。然而，他们可能会因据称犯下一些非致命性罪行而被判处死刑，根据埃及法律，犯有这些罪行仍可判处死刑。如果宣判，这四个人死刑判决将与埃及在国际法下的义务——确保只有达到“最严重罪行”门槛的罪行才会被判处死刑——背道而驰。来文方进一步辩称，因此可能违反了禁止对青少年适用死刑的规定。此外，这四人并未被控任何符合国际公认的“最严重罪行”门槛的罪行。来文方指出，埃及必须确保控罪做法符合这一门槛，而且，只有在罪行造成生命损失的情况下才适用死刑。

46. 此外，来文方认为，《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规定的在一个合格的、公正的法院进行公开审判的权利受到侵犯。事实上，来文方称，北开罗军事法庭，因未能适用《儿童法》，并非是合格的。如果该法院是合格的，它就会适用《儿童法》，这是埃及的立法，适用该法将对作为青少年的四名个人提供的程序保障产生重大影响。此外，来文方认为，这四人的家人被拒绝参加他们的所有听证会，这表明，这四人的公开审判权受到了侵犯。

47. 来文方还声称，侵犯了及时获知指控和毫不拖延地接受审判的权利。据报告，经过了很长一段时间，每个人才被告知对他的指控(95 天、56 天、73 天和 72 天)，而且，没有向他们出示逮捕令。来文方认为，这侵犯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甲)项规定的这四人被迅速告知对他们的指控的权利。此外，这四人在被捕后很久(339 天、424 天、439 天和 438 天)才被带见法官，而且，审判判决的发布日期不详。因此，来文方得出结论认为，这侵犯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丙)项所规定的立即受审的权利。

48. 如上所述，这四人据称没有机会与律师一起准备辩护，也无法事先咨询律师以质疑逮捕或拘留他们的合法性，这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d)项规定的权利。

49. 来文方还认为，侵犯了免于自证其罪、酷刑和虐待的权利。来文方解释说，在审判中，这四人的律师提出了他们在被捕时遭受酷刑和/或虐待的问题，包括被用来逼迫其中一些人认罪。法院没有采取任何步骤，按照《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2 和 13 条的要求，对这四人的指控中的任何一项指控依法进行调查。预计这将导致在审判时依赖 El-Sudany

⁶ 来文方提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少年司法中的儿童权利的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36 段。

⁷ 来文方辩称，受《儿童法》保护的受到侵犯的权利如下：限制允许出庭的人(第 126 条)；让监管人或监护人出席审判的权利(第 126 条)；免于出庭，由监管人或监护人代为出庭的权利(第 126 条)；让社会观察员出席对他们的审判，并为他们立案，其中载有对他们的教育、心理、精神、身体和社会地位的全面评估的权利(第 127 条)；法院根据社会观察员汇编的档案中的信息处理案件的要求(第 127 条)；在受到限制自由的处罚后，有权在儿童特别惩罚性机构服刑中(至 21 岁)(第 141 条)。

先生和未成年人 A 的供词作为证据，违反了《禁止酷刑公约》第 15 条。法院对这些证据的依赖相当于侵犯两名被告免于自证其罪的权利。

50. 来文方回顾说，这四个人曾在狭小、过度拥挤和不卫生的牢房中遭受酷刑、殴打和关押。他们得不到所有的治疗和外衣，几乎没有机会获得食物。家人探监受到格外限制。来文方认为，这种监狱条件相当于虐待，将这四人置于危险之中，明显侵犯了他们在《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和第 40 条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下享有的不受此类待遇的权利和受到有尊严和尊重的待遇的权利。因此，在这种条件下对他们的继续拘留，使这四人面临进一步遭受虐待的严重风险，相当于严重侵犯了他们的人权。

51. 来文方还回顾说，审前拘留只能作为最后手段使用，然而，这四人在被捕后立即被剥夺自由，并与国家安全办公室的数十名成年囚犯一起被关在拥挤的牢房里。来文方辩称，埃及政府没有将这些设施指定为青少年拘留设施。这使四名未成年人面临受虐待的风险，侵犯了他们在《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下(c)款下的权利。

52. 国家据称未能向这四人提供他们在《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和《公约》第十四条(关于无罪推定的权利)下享有的权利的任何保护。来文方辩称，在被捕后，所有四个人都遭到一段时间的强迫失踪，这相当于任意和非法使用拘留权，侵犯了这四个人的无罪推定权。

(四) 第五类

53. 来文方解释说，这四个人受到歧视，因为埃及当局未能为他们提供与其青少年身份相关的加强保护。此外，鉴于逮捕、拘留和审判 El-Sudany 先生的动机是对其家庭成员的一种报复，这相当于有违《儿童权利公约》第 2 条的歧视。出于这些原因，对他们的逮捕是任意的，属于第五类。

政府的回应

54. 2019 年 8 月 9 日，工作组通过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埃及政府。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 2019 年 10 月 8 日之前提供关于 El-Sudany 先生、Hasnein 先生、未成年人 A 和未成年人 B 现状的详细资料，以及对来文方指控的评论。工作组还呼吁该国政府确保 El-Sudany 先生、Hasnein 先生、未成年人 A 和未成年人 B 的身心健康。

55.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政府没有对来文作出回复，也没有按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6 段的规定，请求延长回复期限。

讨论情况

56. 由于政府没有回复，工作组决定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57.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第 68 段)。在本案中，政府没有对来文方提出的初步认定可信的指控提出异议。

第一类

58. 工作组将首先审议是否存在第一类侵权问题，这个类别涉及在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的情况下剥夺自由。

59. 来文方提出，且政府没有提出异议，在逮捕四人时(El-Sudany 先生于 2016 年 12 月 4 日、未成年人 A 于 2016 年 9 月 9 日、未成年人 B 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和 Hasnein 先生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既没有向这四人出示逮捕令，也没有告知逮捕原因。正如工作组以前所指出的，为使剥夺自由具有法律依据，仅有一部法律允许逮捕是不够的。当局必须援引该法律依据，并通过逮捕令，将其适用于案情，在本案中没有这样执行。⁸

60. 工作组认为，为了援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当局应在逮捕时立即将逮捕他们的原因和对他们的指控告知 El-Sudany 先生、Hasnein 先生、未成年人 A 和未成年人 B。⁹ 在 El-Sudany 先生一案中，当局 95 天未这样做；在未成年人 A 一案中，56 天；在未成年人 B 一案中，73 天；在 Hasnein 先生一案中，72 天，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公约》第九条第二款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b)项，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0，使逮捕他们没有任何法律依据。

61. El-Sudany 先生、Hasnein 先生、未成年人 A 和未成年人 B 在被捕时都是未成年人，这一事实要求当局接受《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和第 40 条规定的更高级别的审查。作为青少年，他们的高度脆弱性增加了国家履行其国际义务所需的额外尽职水平。事实上，逮捕时没有监护人在场，监护人也没有被告知逮捕情况，这一事实违反了《公约》第四十条第 2 款(乙)项(二)目。在逮捕 El-Sudany 先生、Hasnein 先生、未成年人 A 和未成年人 B 时没有逮捕令，这双重违反了《公约》关于立即提供关于逮捕原因的信息和有关未成年人的特别保护措施的要求。

62. 来文方还坚称，且政府再次没有提出异议：在被当局逮捕后，El-Sudany 先生、Hasnein 先生、未成年人 A 和未成年人 B 在被当局逮捕后被单独关押了若干时期(El-Sudany 先生，3 个月；未成年人 A，2 个月；未成年人 B 和 Hasnein 先生，2 个半月)。这种剥夺自由——意味着拒绝透露有关人员的命运或下落，或拒绝承认该人被拘留——在任何情形下都缺乏合理的法律依据，并且具有内在的任意性，因为这种剥夺将此人置于法律保护之外，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六条和《公约》第十六条。

63. 单独拘禁本身总是任意的，因为它将个人置于所有司法控制之外。在未成年人的情况下，它阻止接触律师、家人和监护人，并阻止在此期间进行司法监督的任何可能性。

⁸ 见第 46/2019 号、第 33/2019 号、第 9/2019 号、第 46/2018 号、第 36/2018 号、第 10/2018 号和第 38/2013 号意见。

⁹ 见第 10/2015 号意见，第 34 段；以及第 46/2019 号意见，第 51 段。

64. 对剥夺自由的司法监督是个人自由的一项基本保障，¹⁰ 对于确保拘留具有法律依据而言也至关重要。鉴于 El-Sudany 先生、Hasnein 先生、未成年人 A 和未成年人 B 在被捕时都是未成年人，因此适用《公约》第九条第 3 款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d)项，这将迅速见法官的 48 小时标准降至 24 小时。¹¹ 在本案中，工作组注意到，没有按照国际标准，将 El-Sudany 先生、Hasnein 先生、未成年人 A 和未成年人 B 及时带见法官。事实上，就 El-Sudany 先生而言，用了 339 天才被带见法官；就未成年人 A 而言，424 天；就未成年人 B 而言，439 天；Hasnein 先生而言，438 天。他们也未被给予权利，向法院提起诉讼，以质疑逮捕他们的合法性，以便法院能够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三、八和九条、《公约》第二条第 3 款和第九条第 1 款、第 3 款和第 4 款、《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d)项和《原则》的第 11、32 和 37 项原则，毫不拖延地决定逮捕和拘留他们是否合法。

65. 出于这些原因，工作组认为，剥夺 El-Sudany 先生、Hasnein 先生、未成年人 A 和未成年人 B 的自由缺乏法律依据，因此是任意的，属于第一类。

第二类

66. 根据迄今获得的资料，工作组认为，它无法确定对 El-Sudany 先生、Hasnein 先生、未成年人 A 和未成年人 B 的拘留属于第二类的任意剥夺自由。来文方的论点似乎未提及对第二类的任何权利的行使。

第三类

67. 工作组现在将审议，据称对 El-Sudany 先生、Hasnein 先生、未成年人 A 和未成年人 B 获得公平审判和正当程序权利的侵犯是否足够严重，使得剥夺其自由具有任意性，因而属于第三类。

68. 工作组注意到，如前所述，El-Sudany 先生、Hasnein 先生、未成年人 A 和未成年人 B 在被当局逮捕后被单独监禁了 2 至 3 个月。因此，他们无法准备辩护，因为他们被置于法律保护之外，不能接触律师。工作组认为，这侵犯了他们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六条和《公约》第十六条享有的法律面前人格得到承认的权利。它还包括侵犯他们根据《原则》的第 15、16(1)和 19 项原则以及《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 58 条规则与外界接触的权利。

69. 此外，工作组注意到，检察官多次下令并延长对他们的拘留，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3 款和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2014)号一般性意见第 32 段，因为关于拘留的裁定不能由负责调查的同一当局决定。

70. 工作组对酷刑和虐待的指控表示最严重关切，这些行为相当于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公约》第七条和第十条第一款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第 24 条第 1 款和第 37 条(a)项和(c)项。

¹⁰ 《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A/HRC/30/37)，第 2-3 段。

¹¹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第 83 段。

71. 在本案中，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提出了严重指控，称供词是通过酷刑逼迫的。工作组认为，酷刑本身不仅是对人权的严重侵犯，而且还破坏了人的辩护能力，阻碍了他们行使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特别是考虑到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2 款推定无罪的权利和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庚)项、《禁止酷刑公约》第 2、13、15 和 16 条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第 40 条第 2 款(b)项(四)目不被强迫认罪的权利。工作组特别感到震惊的是，报告称存在以酷刑进行逼供并将其作为证据引入法庭诉讼程序的情形，这将使整个诉讼程序极为不公正。¹²

72. 因此，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工作组将本案移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供进一步审议。

73. 正如来文方解释的那样，工作组注意到，El-Sudany 先生、Hasnein 先生、未成年人 A 和未成年人 B 没有机会与律师准备辩护，也无法事先咨询律师以质疑拘留他们的合法性，这与他们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和(丁)项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d)项享有的权利背道而驰。

74. 来文方还辩称，而且政府也未反驳，与 300 名被告一起进行的大规模审判损害了 El-Sudany 先生、Hasnein 先生、未成年人 A 和未成年人 B 由《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公约》第九条第 1 至 4 款、第十四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甲)至(丙)项和(戊)项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第 40 条第 2 款(b)项(一)和(三)目保障的正当程序、公平审判和无罪推定的权利。

75. 工作组强调，集体审判程序很难达到公平审判的标准，因为这将无法根据关于拘留的国际准则的标准对个人进行具体的法律评估。在本案中，对公平审判权的侵犯由于以下情况而加剧：由于在审判过程中，这四个人中没有一个人能够适当咨询律师，因此阻止了他们获得法律代理。工作组认为，这种大规模审判与正义或人权的利益不相符。

76. 工作组认为，在国防部管辖下运作的的一个军事法庭里审判 El-Sudany 先生、Hasnein 先生、未成年人 A 和未成年人 B 是没有理由的，他们是平民。因此，工作组认为，军事法庭对 El-Sudany 先生、Hasnein 先生、未成年人 A 和未成年人 B 的审判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公约》第九条第 1-4 款、第十四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甲)至(丙)项和(戊)项。

77. 工作组以前曾警告说，军事法官的干预既不具有职业上的也不具有文化上的独立性，可能会产生与享受人权和得到带有适当保障的公正审判相反的效果(A/HRC/27/48, 第 68 段)。在其判例中，工作组一贯认为，军事法庭审判平民有违《公约》和习惯国际法，而且，根据国际法，军事法庭只能审判犯有军事罪行的军事人员。¹³ 工作组为军事司法规定了以下最低保障，但当局在本案中没有遵守这些保障：

- (a) 军事法庭只能审判犯有军事罪行的军事人员；
- (b) 若案件中被起诉的还有平民，军事法庭不得审判军事人员；

¹² 见第 52/2018 号意见，第 79(i)段；见第 34/2015 号意见，第 28 段；以及第 43/2012 号意见，第 51 段。

¹³ 见 A/HRC/27/48, 第 67-68 段；和第 44/2016 号意见和第 30/2017 号意见。

(c) 若受害者中有平民，军事法庭不得审判军事人员；

(d) 军事法庭不得审理反叛、煽动案件或攻击民主制度的案件，因为这些案件的受害者是有国家的所有公民；

(e) 军事法庭绝不能判处死刑。¹⁴

78. 依照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工作组将本案移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供采取适当行动。

79. 工作组再次强调，这四人在被捕时，其年龄在 15 至 17 岁之间，因此他们是国际法下的未成年人。因此，他们应该在少年法庭受审，而不是在军事法庭。军事法庭对他们的审判也违反了《北京规则》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40 条第 2 款(b)项(三)目。¹⁵

80.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的结论是，对公平审判权和正当程序权的侵犯情节严重，使得剥夺未成年人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

第五类

81. 工作组现在将审查剥夺 El-Sudany 先生、Hasnein 先生、未成年人 A 和未成年人 B 的自由是否构成属于第五类的违反国际法的歧视。

82. 工作组了解到，政府和法院在过去六年里对被取缔的穆斯林兄弟会的真实或假想成员进行了集体惩罚，工作组在其判例中一再反对这种做法。这一系列公开的、大规模的审判也毫无疑问地表明了惩罚的集体性质。¹⁶ El-Sudany 先生、Hasnein 先生、未成年人 A 和未成年人 B 的案件似乎符合广泛和系统迫害的性质。

83. 特别是，对 El-Sudany 先生的逮捕、拘留和审判似乎也是对其家人的一种报复。工作组重申，在一个自由、民主的社会中，任何人都不应因其通过出生或婚姻而来的家庭成员犯下的真实或非真实的罪行而被剥夺自由。

84. 因此，工作组认为，在以无视人的平等为目标的政治意见基础上，政府的牵连定罪和歧视，是剥夺 El-Sudany 先生、Hasnein 先生、未成年人 A 和未成年人 B 自由的唯一合理解释。

85. 工作组还注意到，对 El-Sudany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可被视为对他与家人的关联而定罪的集体惩罚，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同样地，对未成年人 B 而言，是因为他与亲属的联系。这种剥夺自由和其他集体报复行为不仅违反了保护个人不因出生和家庭关系而遭受歧视的国际法，而且也是对《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和第九条以及《公约》第九条规定的人身自由和安全权的公然侵犯，和对《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二条和《公约》第十七条所载家庭和住宅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权利的公然侵犯。

¹⁴ A/HRC/27/48，第 69 段。另见 E/CN.4/2006/58。

¹⁵ 来文方援引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第 36 段。

¹⁶ 第 87/2018 号意见，第 79 段；第 83/2017 号意见。

86. 由于这些原因，工作组认为，剥夺 El-Sudany 先生、Hasnein 先生、未成年人 A 和未成年人 B 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和第七条以及《公约》第二条第 1 款和第二十六条，理由是，因为他们被认为与穆斯林兄弟会有联系而对他们进行了歧视。因此，对其自由的剥夺属于第五类。

87. 工作组指出，本意见只是工作组在过去五年中认定该国政府违反其国际人权义务的许多其他意见之一。¹⁷ 工作组感到关切的是，这表明埃及的任意拘留存在系统性问题，如果这种情况持续下去，可能相当于严重违反国际法。工作组回顾，在某些情况下，违反国际法规则的广泛或系统性监禁或其他严重剥夺自由行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

88. 关于本案，工作组还要提出警告，死刑将与埃及在国际法下的义务背道而驰，国际法确保，只有达到如《公约》第六条第 2 款所规定的“最严重罪行”门槛的罪行才能被判处死刑。工作组还强调，不对青少年判处死刑。在这方面，工作组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这些建议敦促埃及遵守国际法和国内法规定的义务，不对儿童或在犯罪时未满 18 岁的人执行死刑(CRC/CEGY/CO/3-4, 第 39 段)。

处理意见

89.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Ammar Yasser Abdelaziz el-Sudany、Belal Hasnein Abdelaziz Hasnein、未成年人 A 和未成年人 B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二、第三、第七、第九至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 1 款、第七、第九、第十、第十四和第二十六条，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第三和第五类。

90. 工作组请埃及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立即对 El-Sudany 先生、Hasnein 先生、未成年人 A 和未成年人 B 的情况给予补救，使其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规范。

91.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立即释放 El-Sudany 先生、Hasnein 先生、未成年人 A 和未成年人 B，并根据国际法，给予他们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并防止在其所有案件中(无论结果如何)适用死刑。

92. 工作组促请政府对任意剥夺 El-Sudany 先生、Hasnein 先生、未成年人 A 和未成年人 B 自由的有关情况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其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93. 依照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工作组将本案移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供采取适当行动。

¹⁷ 见第 6/2016 号、第 7/2016 号、第 41/2016 号、第 42/2016 号、第 54/2016 号、第 60/2016 号、第 30/2017 号、第 78/2017 号、第 83/2017 号、第 26/2018 号、第 27/2018 号、第 47/2018 号、第 63/2018 号、第 82/2018 号、第 87/2018 号、第 21/2019 号、第 29/2019 号、第 41/2019 号、第 42/2019 号意见。

94.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95.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发出国别访问邀请。

后续程序

96.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El-Sudany 先生、Hasnein 先生、未成年人 A 和未成年人 B 是否已获释，如果是，何日获释；

(b) 是否向 El-Sudany 先生、Hasnein 先生、未成年人 A 和未成年人 B 提供了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已对侵犯 El-Sudany 先生、Hasnein 先生、未成年人 A 和未成年人 B 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埃及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97.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98.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99.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予以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¹⁸

[2019 年 11 月 19 日通过]

¹⁸ 人权理事会第 42/22 号决议，第 3 段。